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 2015-050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 01 暂停、锐 02 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3.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债券简称：ST 华锐 01、ST 华锐 02

4.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5.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6. 实施风险警示的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施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施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权限：

（1）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中金融资产价值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签署风险警示债券风险揭示书。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债券代码分别为“122115”、“122116”。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同意公司本期债券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恢复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下调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201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B，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述情况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停牌一天，5 月 15 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10-62515566

传真：010-62511713

邮箱：investor@sinovel.com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